

# 姚安县财政局 文件

#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

姚财教〔2020〕23号

---

##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体育局（姚安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校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 97.68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79.86 万元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0308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免学费 17.82 万元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6 救济费”预算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65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二、各级各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姚安县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 姚安县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名称	国家助学金			免学杂费	
	在校生人数	指标权重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2019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合计	2137	0.3	79.86	276	17.82
姚安县	2137	30%	79.86	276	17.82

备注：1、助学金受助人数依据2019年12月教育事业统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2、免学费受助人数依据2019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附件2-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第一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8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资金79.8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资助人数	671人	
			全县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及贫困学生人数	276人	
			全县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395人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2500元		
		普通高中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585000元	
			增加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592500元	
			减轻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经办人: 高炳剑

单位负责人: 刘建忠

上报时间: 2020年3月3日

附件2-2: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第一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0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17.8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大学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 目标3: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资助人数	276人
			全县享受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人数	276人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800元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220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经办人: 高炳剑

单位负责人: 刘建忠

上报时间: 2020年3月3日